

打假模特工作总结 农资打假工作总结(优秀5篇)

总结的选材不能求全贪多、主次不分，要根据实际情况和总结的目的，把那些既能显示本单位、本地区特点，又有一定普遍性的材料作为重点选用，写得详细、具体。怎样写总结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总结应该怎么写呢？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总结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打假模特工作总结篇一

根据黄农牧[20xx]19号《黄南州关于转发青海省农牧厅关于开展农资打假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我站结合春播农资供应工作，开展了农资打假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总结如下：

近年来我站一直负责我县春播期间的农资供应工作，主要供应农作物种子及化肥，为确保春播期间农资供应质量，我站一直以来严把农资进货、收购质量关，决不进来路不明或无正规手续的农产品，由于措施到位，近年来我站没有出现因农资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

为确保农牧群众购买到放心的农资产品，在春播期间，我站联合县工商局、州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及相关质监部门，在我县开展了农资市场打假、治理专项行动，由于我县农作物种子品种单一、种植面积小，群众种子来源多半属于各乡镇间的串换，再有一小部分为我站供应，因此未在打假行动中发现有假劣农作物种子的销售行为。

根据群众反映及春播农资供应期间的一些问题，现将我县农资供应工作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做以下分析，仅供参考。

- 1、农资质量市场监管不到位。

随着市场改革的深化，农资市场逐步形成了国营、集体、个体多渠道经营的局面。由于农资经营者数量太多（我县主要为化肥经营者），造成农资市场管理难度增大。特别是近几年，随着市场逐步放开，集体和个体经销商发展迅猛，而且还有大量无证经营者。这些经销者，商品进货渠道复杂，销售随意性，无票无据，经营行为极不规范，一些过期，失效的农资产品，甚至假冒产品常常通过各种渠道流入市场，在农药、化肥等品种中时有发生。

1、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农资经营秩序。强化农资市场的整治工作，要突出对化肥、农药、籽种的监管，杜绝假冒伪劣农流入市场，严厉打击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等价格违法行为。建立健全价格、质量投诉举报处理机制。

2、深化服务，加强农业科技普及。

涉农部门应深化服务，组织农技人员向农民传授科学配方施肥、配方用药和识别真假化肥、过期农药的能力，维护农民利益；加大对农业科技、市场行情信息的推广和提供，不断提高农业增产新技术，增强农民的致富本领。

打假模特工作总结篇二

根据省局《关于20xx年深入开展农资专项打假工作的通知》，我市质监系统认真履职尽责，迅速行动、周密安排、狠抓落实，把整治与规范、监管与自律的各项措施有机结合起来，有效遏制生产假冒伪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现将农资打假专项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我局制定了[]xx质监局“农资打假下乡”活动实施方案》，并召集各区县局分管领导对宣传周活动进行了安排部署，分成7个“农资打假下乡”宣传行动组深入各乡镇开展农资打假下乡宣传活动。

（一）组织“进千村、入千户、抽千样”检测活动。“农资打假下乡”共进村120个，入户436个，深入农资销售商店及农户家中，抽取农资样品并免费检测共140个，检测合格率为66%。

（二）开展现场咨询、现场受理举报投诉活动。3月13日为我市“农资打假下乡”集中宣传日，7个宣传行动组分别在7个区县乡镇开展了现场咨询、现场受理举报投诉活动，并邀请了当地农技站及化肥企业人员共同参与，向农民群众宣传如何辨别真假化肥、如何选购农膜及农机产品、如何选购农药等基础知识。共发放宣传资料10747份，受理农民咨询共1449人次，受理农民举报投诉案件13起。

（三）召开生产企业座谈会。3月6日我局召集全市农肥生产企业负责人和各区县局分管执法工作领导对如何确保我市农资产品质量进行了座谈。欧局长在座谈会上指出：农资产品质量涉及广大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希望我市农资产品生产企业要有做“良心农资”的理念，切实增强产品质量责任意识 and 法制观念；全市质监部门要充分认清肩负的责任，切实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并把监管和服务有机结合起来。

（四）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等坑农害农违法行为。自农资专项打假行动以来，我市质监系统统一部署，对有过质量违法行为的企业重点检查、反复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832人次，出动执法车辆205台次，检查农资生产企业11个，查办农资案件44起，查获假冒伪劣化肥共104吨，查获假冒伪劣农资货值共18万元，为农民挽回经济损失11.4万元。

（五）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宣传效果。今年农资打假专项行动中，我局主动邀请新闻媒体参与，深入活动现场，重点对“农资打假下乡”、查办大案要案、标本兼治措施及12365打假投诉举报咨询台维护农民利益等为农民群众排忧解难办实事等方面进行宣传和报道，营造了有利于农资专项打假工作环境的舆论氛围。同时通过新闻媒体进行社会监督，更有

利于防止坑农害农事件发生。

通过三个月的农资打假专项行动，提高了广大农民群众质量法制意识和识假辨假的能力，严厉打击了制售假冒伪劣农资坑农害农违法行为，查处了一批不合格的农资产品。xx市农资生产企业的责任意识得到了普遍提高，我市农资生产经营秩序有了进一步的好转，得到了广大农民群众的一致好评。当然，此次活动仍有不少需要提高和改进的地方，如检查涉及到的区域还不够宽，涉及到的农资种类还不够多等。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深入开展农资专项打假工作，变专项行动为常态监管，不断增添措施，抓好生产源头，确保农资安全。

打假模特工作总结篇三

今年，我队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及省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和(xx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督工作要点)的精神，组织精干力量，强化源头治理、狠抓专项整治、健全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行为为重点，扎实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整治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确保了全市农业生产顺利进行。

为贯彻落实盛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农业工作实际，先后制定了(xx年农业行政执法工作方案)和(xx年农资打假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保证了农资打假有计划、有目标、有组织地开展。

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开展“放心农资下乡”宣传活动：全局共出动宣传人员108人次，开展咨询活动10场次，接待咨询群众xx余人次，印发宣传资料15000余份，制作宣传板报3块，组织优质农资展销1000公斤，金额4万多元。通过大力宣传引导，进一步普及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等涉农法律法规，提高了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对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及其危害性的认识，增强了人民群众质量安全意识 and 维权能力，营造了专项整治活

动良好社会氛围。

一是开展农药经营主体清查。组织力量对主体信息进行全面采集，建立详细档案记录，资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经销商责令限期整改，净化了农药市场秩序。

二是严格农资批发环节产品备案审核制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农业执法大队严格审查进入我市销售的种子、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严把农资商品市场准入关，问题产品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退回改正。通过监管关口前移，从源头上杜绝了违规农资产品进入流通领域，有效遏制了违法经营行为。

三是构建监管长效机制。主要有农资经营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进货查验制度、进销货发票制度，进销货台账制度、禁销禁限用高毒农药制度、过期未失效农药专柜销售制度等，通过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确保经营者做到守法经营，诚信经营。

为使农民用上放心种、放心药、放心肥，切实为农业生产保驾护航，农业执法大队制定详细的农资质量抽检计划，扩大抽检范围，提高抽检密度，防止了不合格农资流入农业生产领域。从市场抽送检农药样品15个、肥料样品20个，并对质量不合格产品依法予以查处，杜绝了假劣农资坑农害农。

农业执法人员坚持工作重心下移，以是否经营假劣农资、未审定(登记)农资、标识标签不合格农资及禁、限用农资等为重点，对辖区内农资生产、经营单位及网点实行拉网式检查，并认真做好检查记录，保证农资市场监管不留盲区死角。截止11月15日，共出动执法车辆100多台次，出动执法人员500多人次，行程1.5万多公里，对辖区内25家农资批发商、生产商进行了拉网式排查，对哲桥、大市、南京、灶市等36个乡镇农资市场进行了全面整治：共检查种子品种200多个，代表数量10多万公斤；检查肥料30多个批次，代表数量400多吨；检查农药品种100多个，代表数量20吨。共受理农资案件186

起，其中简易程序案158起，一般程序案立案28起，结案28起，结案率100%。没收假劣种子120多公斤、农药200多件共200多公斤。

(一)种子生产经营全部进入市场化。我市种子管理体制改革已顺利完成，市种子公司已撤销，市种子管理局已正式成立，种子生产经营已全部进入市场化。目前，我市无种子生产企业，有县级种子批发商10家，乡级零售商150余家，经营的种子品种有400个左右，其中杂交水稻品种约200个左右。

(二)农药市场步入中、低毒高效化。目前，我市无农药生产企业，有县级农药批发商15家，乡级零售商200多家，经营的中、低毒高效农药品种占市场份额的80%以上，同比上升10个百分点，禁用农药已退出市常高毒农药试行定点经营，现正在逐步推进之中，计划在今年年底以前完成全市高毒农药定点经营试行工作，市区批发每个办事处定点2家，乡镇零售市场每乡(镇)定点2-3家。

(三)肥料市场复合化。我市实施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已达7年，平衡施肥深入推广，基本扭转了以往重氮、轻磷、钾的施肥势头。目前，我市有肥料生产企业1家，县级肥料批发商13家，乡级零售商180多家。经营的肥料品种中，复合肥已占市场份额50%以上，同比上升5个百分点。

(一)农药市场规范难度大。农药经营门槛过低，销售尚未设置许可制度，管理难度加大；农药“商标名”繁多，甚至多于过去的“商品名”，使用者难以做到“对症下药”；农药中违规加药现象比较严重。

(二)经费严重不足。目前，市农业行政执法大队没有财政专项农业执法工作经费，除了人头经费外，其他经费开支都靠罚没款解决，难以维持正常工作的运转，经费不足已成为我市农业执法工作的“瓶颈”。

总体设想是：实现“四个巩固”，力求“三个突破”，提高“两个水平”，争创“一流队伍”。

1、“四个巩固”。巩固种子、农药、肥料、农产品质量安全四个农业执法领域的执法主体地位，加大农资打假力度，从源头上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切实维护公众健康。

2、力求“三个突破”。突破耕地质量保护、农业环境保护、外来物种管理三个农业执法领域的执法，寻求突破口，查办典型案例，树立农业执法新权威。

3、提高“二个水平”。一是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力争农产品农药残留合格率在98.5%以上，同比提高0.5个百分点；二是提高农业行政执法水平，确保结案率100%，杜绝错案。

4、争创“一流队伍”。一是争创耒阳市农业局系统的一流单位；二是争创耒阳市行政执法系统的一流单位；三是争创衡阳市农业行政执法系统的一流单位；四是争创湖南省农业行政执法系统的一流单位。

打假模特工作总结篇四

xx年，农资打假部际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地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会议、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准备早，行动快，重点突出，成效显著，全国农资打假呈现出一个崭新的局面，在几个方面实现了重点突破：一是开通了农资案件的投诉举报渠道，使广大农民摆脱了求助无门的困境，建立了问题发现机制；二是完善了农资案件处理体系，各地农业部门都把农资打假当作一项常规工作，明确由一个部门负责，形成了案件处理制度，建立了问题解决机制；三是开始在农业系统树立起农资监管意识，把依法监管作为农资打假和整顿规范农资市场经济秩序的一项治本

措施全面实施，建立了从源头上减少问题的长效机制。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资打假协调小组办公室上报的资料不完全统计，今年，全国农资打假共出动检查人员110多万人次，发放各类农资打假资料1372万余份，检查各类农资市场8.8万个，检查农资生产和经营企业45万多家，捣毁农资制售假窝点3000多个，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农资违法违规案件近10多万件，涉案货值11亿多元，其中，立案查处案7万多件，标值（货值或损失）5万元以上的大案241件，移交司法机关的案件162起，涉嫌犯罪人员184人。查获主要假冒伪劣农资：农药（制剂）1113万公斤，种子20xx万公斤，肥料1.5亿多公斤，兽药60多万件（瓶），饲料500万公斤，农机及零配件（包括渔机渔具）60多万台（件），为农民直接挽回经济损失12亿多元。从调查问卷的统计结果看，今年农户和经营户对农资打假工作在总体上是基本肯定的，满意程度达到了70%。

一、xx年农资打假工作的基本做法

（一）周密部署，狠抓落实。3月22日由农业部、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和供销总社等五部门联合行文下发了《xx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斗争工作方案》，明确提出xx年农资打假工作重点是“保春耕、端窝点和查处大要案件”，各部门、各地根据这一总体要求，结合本系统和当地实际，对农资打假工作进行了更为详尽的工作部署。全国供销总社分别于2月和7月下发了《关于做好xx年供销合作社系统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通知》、《关于把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引向深入的通知》。同时，通过大力发展现代流通方式、建立信用制度等标本兼治，净化市场。

为了把农资打假工作的各项部署落到实处，今年农资打假部际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采取不同形式，加强了对各地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农业部对农资产品专项检查进行了具体安排，并于4月15日-21日组成四个调查组，深入湖南、山东、辽宁和江西等省进行了调研，为推动农资打假深入开展提供

了第一手资料。9月份由农资打假部际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组成7个联合督查组，赴部分省对农资打假工作进行现场督导，并采取问卷调查等形式对当地工作绩效进行了评估。农资打假专项斗争部际协调小组召开了三次成员会议，分阶段对农资打假工作进行了具体指导和部署。

各地先后加强了对农资打假工作的领导，健全了农资打假工作机构，充实了执法人员，农资打假工作由临时性工作向常规性工作转变。各地、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积极工作，都以不同形式开展了春季农资打假行动和重点农资品种的专项治理行动，有力地促进了各项农资打假措施的落实。

（二）发现问题，跟踪整改。对于检查出的问题，坚持追根溯源，加强整改监督工作。今年年初，农业部召集在去年农药市场抽查中有问题的156家农药企业通报了抽查结果，要求其限期整改。通报会后，销毁了不合格农药标签4421万张，从市场上回收不合格农药产品共5914吨，重新印制合格标签共1亿余张。一些地方也根据本地农资生产应用特点，对重点农资产品进行了跟踪监控。对于各种农资投诉案件，都认真按照有关法规和程序移交和分工处理，今年以来农业部农资监管直接受理来电来信投诉2563件，根据核查情况，直接由有关司局和移交地方处理的农资案件901起，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督办。从反馈的处理结果表明，基本得到了妥善处理，部分受损失的农民的得到了补偿。

（三）加强抽检，强化监管。全国已建成并授权对外开展工作的农资部级质检中心58个，国家级质检中心9个，以这些中心为龙头的农资质检网络正在形成，农资市场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对一些重点农资的监控力度在不断加大。在去年全国农药市场抽查的基础上，今年农业部又组织开展了全国农药市场大检查行动，出重拳整顿农药市场秩序；在3月、7月和11月分别安排了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抽检，并发布检测结果；针对年初欧盟禁止从中国进口动物源产品的决定，已于4月份下达了20660批动物源性食品中兽药残留检测任务，并将检测

计划提交欧盟。国家工商总局和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共对2400余家经销单位的19种农资商品进行了质量监督抽查，查处违法违规经销单位1372家，罚没款320.5万元。

同时，农业部全面加强了农资监管工作，先后发布了《食用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化合物清单》、《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和禁用限用的高毒、剧毒农药品种清单，颁布了禁用限用渔药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将组织对这些禁用限用农药、兽药、渔药进行专项检查。

（四）完善制度，查处大要案。农资打假部际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地都加强了工作制度建设。农业部今年6月24日发布了《农业部农业生产资料打假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同时公布了农业部农业生产资料打假举报电话。

售未经审定的3万多公斤玉米种子案件；湖南省朱千柱等人非法生产销售伪劣饲料案件等。10月下旬，农业部、公安部派员赴贵州省督办国务院点名案件贵州科新畜禽饲料厂“瘦肉精”案，犯罪嫌疑人已抓获，案件进入司法程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结合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加强了对“送货下乡”以及在农村举办的各种商品展销会的监管，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农药、种子、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和农民日用消费品等坑农害农行为，1-11月份共查处假冒伪劣农资案件1.4万件，查获假冒伪劣化肥4.89万吨、种子3788吨、农药3674吨等。

打假模特工作总结篇五

根据市局《关于转发20xx年深入开展农资产品专项执法打假工作的通知》（赤质监函20xx14号）精神，我局认真履职尽责，迅速行动、周密安排、狠抓落实，把整治与规范、监管与自律的各项措施有机结合起来，有效遏制生产假冒伪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现将农资打假专项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农资专项打假工作，分管领导亲自抓，迅速研究，及时召开农资打假工作会，传达和学习国家、自治区、市关于农资打假相关文件精神，就组织领导、宣传动员、阶段分工和信息报送等工作进行了部署和强调，要求全局进一步提高对农资打假专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专项打假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我局召开专门会议，成立3个“农资打假下乡”宣传行动组，深入各乡镇开展农资打击下乡宣传活动。

（一）开展现场咨询、现场受理举报投诉活动。4月8日为我市局“农资打假下乡”集中宣传日，宣传行动组分别在3个乡镇开展了现场咨询、现场受理举报投诉活动，并邀请了当地农技站人员共同参与，向农民群众宣传如何辨别真假化肥、如何选购农膜及农机产品、如何选购农药等基础知识。共发放宣传资料108份，受理农民咨询共249人次。

（二）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等坑农害农违法行为。自农资专项打假行动以来，我局统一部署，共出动执法人员32人次，出动执法车辆6台次，对辖区内进行了全面的检查，经检查发现，在我旗境内没有农资生产企业。

（五）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宣传效果。今年农资打假专项行动中，我局主动邀请新闻媒体参与，深入活动现场，重点对“农资打假下乡”、标本兼治措施及12365打假投诉举报咨询台维护农民利益等为农民群众排忧解难办实事等方面进行宣传和报道，营造了有利于农资专项打假工作环境的舆论氛围。同时通过新闻媒体进行社会监督，更有利于防止坑农害农事件发生。

通过一个月的农资打假专项行动，提高了广大农民群众质量法制意识和识假辨假的能力，严厉打击了制售假冒伪劣农资坑农害农违法行为，得到了广大农民群众的一致好评。当然，此次活动仍有不少需要提高和改进的地方，如检查涉及到的

区域还不够宽，涉及到的农资种类还不够多等。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深入开展农资专项打假工作，变专项行动为常态监管，不断增添措施，抓好生产源头，确保农资安全。